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葉劉淑儀 議員 GBS, 太平紳士 Hou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c GBS, JP

本函檔號 Our Ref.: ABD/2010/6/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郵寄及傳真: 2868 5069)

中環雪廠街 11 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0-11 樓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 女士, GBS, JP

尊敬的俞局長

關於修訂“三加三”公務員入職制度

在 貴局於六月二十一日致函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中，表示當局在徵詢有關持份者後，均得到對以上修訂的正面回應，當局並擬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上述修訂。

本人對修訂表示支持。惟近日收到部分在現行“三加三”制度下入職的公務員對過渡安排所表達的關注。在現行制度下，部分在入職前與同一聘用部門有非公務員合約關係(NCSC)的員工，可獲“1.5加三”的安排，即試用期(第1個三年)獲縮短。部分在此情況下入職的公務員正在履行合約受聘期(第2個三年)。按過渡安排將可選擇完滿完成合約受聘期或在實施修訂制度時，在情況許可下，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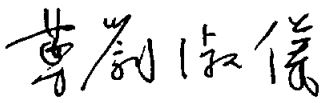
然而，部分以上情況職方員工對「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安排，在以上轉職安排的實際適用情況有疑問。「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有累進基制，凡員工按公務員條款受聘並完成的無間斷服務年期不少於3年，便可享按員工實任職級基本薪金的百分之十五比率計算的政府供款率。然而，此基制不計算員工在非公務員合約關係下的服務時期，以至部分員工雖然有經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工作年期，並完成了年半的試用期，在履任合約受聘期未足年半的情況下，若按以上過渡安排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情況下，

將有可能不能獲得在一般情況下，完成“三加三”或“1.5加三”後的，按員工實任職級基本薪金的百分之十五比率計算的政府「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率。

有關職方人員曾去信 貴局查詢以上實際情況的安排，但未能獲得詳細回覆，現本人致函 貴局希望再作了解；並在可行情況下，在考慮員工的實質工作的貢獻，為有關員工作體恤的安排。

謝謝！

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